**2023年度林西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文档**

部门（单位）名称：林西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负责人：王世军

财务负责人：杨孝军

编制人：刘畅

报送日期：2024年7月

# 公开文档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3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1)刑事检察职能；

(2)民事、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职能；

(3)举报接待和信访接待职能；

(4)检务公开职能。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检察一部，检察二部，检察三部，政治部，办公室，法警队等部门。截至2021年年底，共有政法专项编37个，实有政法专项编干警37人，书记员8人，政府购买服务人员10人。林西县人民检察院为一级预算单位，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机构设置

**本年度纳入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 林西县人民检察院 |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

**三、2023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持续做优刑事检察，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始终把维护稳定作为第一责任，充分发挥批准逮捕、提起公诉等职能，严厉打击各类高发犯罪,我院全年共受理审查逮捕案件143件175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229件283人。在办理案件过程中，我们坚持积极参与市域社会治理，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坚持稳步落实“少捕慎诉慎押”的刑事司法政策。坚持以“求极致”的理念为引领，依法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坚持构建“法律监督”大格局。着力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性审查”工作。积极做好刑事执行检察工作。

（二）聚力做精民事检察，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全年共办理民事检察案件26件，合力做实公益诉讼检察，积极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全年共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53件。

##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西县人民检察院部门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1288.35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74.46万元，增长15.66%，变动原因：人员经费增加；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06.3万元，增长8..99%。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1,288.35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288.35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06.30万元，增长 8.99%，变动原因：发放了上年的未休假补贴及人员调资，对未成年检察服务区进行了升级改造。

 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12.09万元，减少100.00%，变动原因：2023年我院无结转结余。

**（二）支出决算总计 1,288.35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288.35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106.30万元，增长8.99%，变动原因：发放了上年的未休假补贴及人员调资，对未成年检察服务区进行了升级改造。

    2.结余分配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林西县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1,288.35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88.35万元，占 100.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万元，占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万元，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收入 0.00万元，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万元，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0.00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林西县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288.35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790.11万元，占 61.33%；

    本年项目支出498.24万元，占 38.67%；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0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支出 0.00万元，占 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万元，占 0.00%。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西县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288.35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74.46万元，增长15.66%，变动原因：人员和项目支出增加，发放了上年的未休假补贴及人员调资，对未成年检察服务区进行了升级改造；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06.30万元，增长8.99%，变动原因：人员调资，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林西县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288.35万元。与年初预算 1,113.89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66%。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决算数为 1,142.33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169.39万元。其中：

    1．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572.28万元，支出决算644.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发放了上年的未休假补贴及人员调资。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400.66万元，支出决算498.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对未成年检察服务区进行了升级改造。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64.62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3.43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45.37万元，支出决算45.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养老保险基数发生调整。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22.68万元，支出决算19.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1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职业年金在3月份开始本单位月缴。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28.97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6.84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22.13万元，支出决算28.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医疗保险基本增加，全口径报送的工资。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52.43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1.66万元。其中：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50.77万元，支出决算52.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年我院住房公积金实际保障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林西县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790.1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07.7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62.25万元、津贴补贴351.42万元、奖金32.93万元、养老保险缴费45.55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9.0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8.9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83万元、住房公积金52.4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4.32万元。

**（二）公用经费** 82.3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7万元、水费0.5万元、电费10.39万元、物业管理费8.54万元、差旅费6.9万元、公务接待费4.6万元、工会经费7.3万元、福利费9.0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8.02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林西县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498.24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02.45**万元**。主要包括：法检院聘用制书记员及编外聘用人员全年工资及保险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4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4.96万元、印刷费12.66万元、邮电费2.64万元、取暖费19.36万元、物业管理费21万元、差旅费35.18万元、维修（护）费11.73万元、被装购置费0.7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9.12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林西县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53.30万元，支出决算 53.30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00万元，支出决算 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48.70万元，支出决算 48.70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4.60万元，支出决算 4.60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无差异。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林西县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53.3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8.70万元，占 91.37%；公务接待费支出 4.60万元，占 8.63%。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0 个，累计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0.00万元，增长（减少）0%，变动原因：无变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8.7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9.58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1 辆，开支内容：购置执法执勤用车一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9.58万元，增长100%，变动原因：上年度无购车需求，本年度新购置执法执勤用车一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9.1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6.06万元，增长 26.30%，变动原因：本年度购置执法执勤用车一辆，车辆费用有所增加。

    3.公务接待费支出 4.6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60万元，接待110 批次，562 人次，动原因：接待较稳定。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林西县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支出决算数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林西县人民检察院部门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林西县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82.33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5.72万元，增长7.47%，变动原因：人员支出较上年有所增长。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林西县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8.6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9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8.70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1.5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1.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1.5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1.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林西县人民检察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 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辆，其他用车 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 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林西县人民检察院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269.7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 业务装备经费项目”、“ 办案业务费项目 ”、 “ 法检院聘用制书记员保障经费项目 ”、政法部门维修改造经费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9.79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以上项目保障刑事检察工作顺利开展、配合推进检察机关司法责任制改革和机构改革、突出保障公益诉讼活动开展、确保服务对象满意。

**（二）部门（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林西县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在决算中反映2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0个政府性基金项目， 共2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48.75万元，执行数为148.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受理案件数量，目标值大于等于300件，实际完成550件。结案率，目标值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95%。差旅费用，目标值小于等于30万元，实际完成19.76万元。干警满意度，目标值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95%，圆满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财政拨款收入有限，现有经费不足，集中管控打印机设备少，不能满足办案需求。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现有装备使用效率，优化使用方案。



2.业务装备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5.25分。全年预算数为121.04万元，执行数为121.0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检察信息软件购置更新：目标值大于等于5套，实际完成5套；检察装备采购数量：目标值大于等于5套，实际完成5套；采购合同执行率，目标值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95%。验收合格率，目标值大于等于80%，实际完成80%。办公办案业务装备购置时效，目标值小于等于1年，实际完成1年。干警满意度，目标值大于等于98%，实际完成98%。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财政拨款资金使用用途有限，现属于信息网络一些设备老旧，不能满足办案需求。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现有装备使用效率，优化使用方案。、



**（三）部门（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业务装备经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5.25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部门（单位）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畅           联系电话：0476-5328624-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1